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.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83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